

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牢确保“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的政治责任，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支点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美丽湖北建设的具体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提升支点建设生态承载力，持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统筹推进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凝聚强大合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思想认识水平不断提高。全省上下全面对标对表，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主动从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和能力作风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着力解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的温差、落差、偏差等问题，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懈奋斗者，切实增强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督察反馈问题切实整改到位。统筹推进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通报问题、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做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有序推进本轮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生态惠民、生

态利民、生态为民，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2843件群众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常态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入查找问题症结，能够立行立改的马上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阶段性目标，久久为功加以解决。坚持治理一个问题和解决一类问题相结合，既针对单一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又针对同类问题

出台整改意见和规范，以具体问题的解决带动面上问题的整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局，优化工作系统性，建立以问题发现、情况通报、问题整改、教育宣传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教学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进一步树牢宗旨意识，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理念。

（二）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和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推动 19 个重点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建立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全力推动流域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科学治理，推动洪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以水系为脉络，因地制宜细化小流域、平原水网、湖库、丘岗、城市建成区等流域治理单元，完善经济社会发展正面清单和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加快建设三峡（坝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试验区、丹江口库区（湖北）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推动江河湖库水系互联互通、联调联控，增强水网韧性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三）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源头防控，推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高效提升、关改搬转、绩效创建、老旧车淘汰等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一批”工作计划。开展陶瓷、玻璃、磷化工等行业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持续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市县一体化联动协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长江、汉江、清江和洪湖、梁子湖、斧头湖等重要湖泊生态环境治理。2025年基本消除全省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省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水量。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治理。重点推进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和黄石市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科学实施磷石膏无害化处置，有序有效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

（四）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混错接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混错接整治和雨污分流改造，2026年基本完成

全省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基本完成全省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5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依托国家碳市场注册登记等碳要素机构，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和碳金融中心。探索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县城、“零碳社区”。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整合。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升机动车船清洁化水平。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六）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监督。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积极推动国家植物园创建，加强金丝猴、江豚、水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省级统筹，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精准督导、调度推进、跟踪问效。各市州党委和政府以及省直有关单位是督察整改实施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具体整改职责，要健全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对督察问题整改做到重要工作亲自推动、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事项亲自督办，确保整改部署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健全整改机制。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交账和验收。严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

一销号管理，按照市州自验、省级验收、整改公开、销号备案的程序实施验收销号，明确每项整改任务的省级牵头验收单位。省级牵头验收单位应制定验收标准，相关验收单位应配合牵头验收单位开展省级验收工作。健全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及验收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强化指导督办。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作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做到以督促改。持续督查督办，对整改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日常监察，持续开展盯办，对整改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依然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约谈等。省直相关单位加强现场指导帮扶、检查督办，确保整改事项按期实现销号清零、清仓见底。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实事求是、深入调查、厘清责任，既要通过依规依纪依法问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又要防止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对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益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

监管贯通协调，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曝光典型案例问责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共建共享，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美丽湖北建设。强化舆论引导，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讲好“美丽湖北”故事，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努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按机构序列排序，下同）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的能力素质。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教学、网络培训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直部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市州党委和政府及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紧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严格验收销号程序，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落实情况和验收销号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对整改不实的情况视情采取函告督办、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到位。梳理重点任务，统筹力量开展交叉执法和机动执法。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视情开展专项督查。（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制定实现路径方案并推进实施，建设覆盖所有国控站点的电子围栏系统，加快形成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等手段，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湖北省是“千湖之省”，水系发达，湖泊众多。但近年来部分湖泊水质下降、水生态退化明显，29个重点湖泊水域中13个水域水质距“十四五”考核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洪湖、斧头湖、网湖、龙感湖、柴泊湖等湖泊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或“十三五”考核目标。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湖泊治理存在畏难情绪，推动不够有力、系统施治不足、行动不够坚决，缺乏过硬的措施和一抓到底的劲头。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发展中心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要求，坚持“一湖一策”，加强湖泊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湖泊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总体不恶化。2025 年基本完成入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和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出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26 年，基本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全省省控不达标湖泊主要污染物较 2023 年有所下降，省控重点湖泊水质达标率力争在 2023 年基础上有所提升。其中，2024 年斧头湖达到Ⅲ类；2025 年龙感湖、网湖水质达到国家、省级考核Ⅳ类水质目标；2026 年，梁子湖（武汉水域）、东湖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目标，鲁湖总磷不高于 0.065mg/L（其他指标为Ⅲ类），赤东湖总磷年均浓度下降至 0.12mg/L（其他指标为Ⅳ类），武湖总磷年均浓度不高于 0.072mg/L（其它指标为Ⅲ类），后官湖总磷年均浓度不高于 0.066mg/L（其它指标为Ⅲ类），柴泊湖总磷年均浓度不高于 0.131mg/L（其它指标为Ⅳ类），洪湖水水质整体Ⅴ类（6 个月水质达到Ⅳ

类)，长湖水质Ⅳ类，牛浪湖、崇湖水质Ⅴ类。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5年6月底前，制定不达标重点湖泊水质攻坚行动方案，落实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要求，加大水质改善力度。加强省控湖泊水质监测预警，定期通报提醒，持续开展洪湖、梁子湖、斧头湖“三湖”流域水环境专项监测，加强工作督办和指导。（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开展重点湖泊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查测溯治”要求，力争2024年完成70%的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基本完成整治。（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破损、混错漏接管网修复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覆盖空白区，2026年12

月底前，基本解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量，加快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集成推广。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与产品应用，多措并举推进统防统治。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备完善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在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2025年12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分期”要求，推进重点湖泊流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年提升环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

环境厅)

6. 加强湖泊生态水位保障和河湖长制工作。按照生态节律需求，科学调控生态水位，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和涵闸泵站调度管控；发挥河湖长作用，建立河湖管护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监督、协调、督导作用，按规定频次开展湖泊巡查；河湖长联系部门加强工作统筹，整合部门资源，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科学编制“一湖一策”保护方案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不达标湖泊生态修复治理，加大推动涉湖问题整改力度，全面落实《湖北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确保湖泊水质不恶化。（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水利厅；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7. 加强涉湖生态环境执法。开展流域机动执法和“清流行动”交叉执法，发现并推动解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紧盯全省湖泊问题，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洪湖、斧头湖、梁子湖、长湖和龙感湖省级湖长联系单位加强现场盯办，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水质达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督查督办，强力推进整改。（整改实施主体：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发展中心；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洪湖是湖北第一大湖泊，是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江陵县等城镇排水的主要接纳水体，2012 年以来水质持续恶化，2021 年至今一直为V类，水生植被覆盖度降低，动物多样性减少。督察发现，对于洪湖水质持续恶化问题，湖北省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推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不到位；荆州等地外源污染治理不力。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大量污水直排，江陵县万佳时代小区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养殖污染严重，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有关部门落实湖泊保护规划、“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力、水生植被恢复、重点入河口清淤等多个工程未开展。

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推进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工业、畜禽水产养殖、水产加工污染等综合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到 2025 年洪湖水质持续下降趋势得到遏制，主要污染指标浓度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到 2027 年力争洪湖水质达到 IV 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建立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制定印发洪湖流域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全力实施流域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科学治理，推动洪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2024 年 10 月底前，消除江陵县万佳时代小区生活污水直排；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雷家垱、草市、岳山、刘家台、荆沙、玉桥和监利市江城路等 7 个雨水泵站汇水区管网排

查。加快推进流域内城市管网建设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加强入河湖排口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荆州市中心城区太湖港渠、护城河、西干渠、豉湖渠及四湖总干渠、洪湖、长湖等沿线沿湖排口排查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洪湖流域已排查确认的排污口整治任务。（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开展河湖重点区域底泥清淤。2025年3月底前，完成洪城河、张大口河、挖沟子河等5.5公里河道清淤，完成西干渠、洪排河、内荆河等重要出入湖河渠清淤。开展湖内污染严重区域西北角锅底湾附近蓝田河口、柳口河口和汉沙河口交汇处生态清淤。（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种植养殖问题整治。（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集成推广、畜禽粪肥就近还田、秸秆肥料化利用等化肥减量增效措施，推进精准施肥减量、有机肥替代减量。2025年12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园区涉水问题整改销号。开展流域内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情况排查摸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抓好水产品加工环境问题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推进河网水动力建设。2025年4月底前，长江沿线新建盐卡闸、白柳闸引水工程实现通水，增加引长江水入洪湖通道，完善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增强洪湖水体流

动性。（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水利厅；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9. 开展河湖生态修复。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际重要湿地植被修复项目、洪湖沉水植物种子库保护建设项目，在红莲湖内外恢复沉水植被。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茶坛东南、西南角、下新河入湖口、清水堡等位置的生态修复；相关区域生态清淤后，完成蓝田河口的生态修复。扎实推进开展蓝田河口、茶坛东南、西南角、下新河入湖口、清水堡等位置生态修复。（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10. 优化流域水环境监测网，常态化开展洪湖流域水环境专项监测，分析湖区、入湖支流港渠、重要闸口、跨界断面等水质；每年组织开展水生态监测，逐步摸清底数，掌握流域水质、水生态变化状况。（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1. 把洪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强力督查督办，持续推进整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和地方根据职责落实好湖泊保护规划，

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武汉市后湖水质 2023 年由IV类下降到V类，黄陂区 2.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直排钓场渠道，形成 0.4 公里黑臭水体，最终流入后湖。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基本消除钓场渠道黑臭水体。2025 年后湖水质不恶化；2026 年、2027 年后湖水质持续改善；2028 年 12 月底后湖水质达到IV类标准。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建立后湖流域综合治理市级统筹推进机制，武汉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后湖总河湖长，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和协作联动，压实整改责任。探索推行后湖流域厂网一体化，系统推进后湖控源截污、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钓场渠道上游汇水范围内

雨污混错接点排查改造，对下游明渠段进行清淤、岸线整治，新建节制闸及配套截污管道，基本消除钓场渠道水体黑臭。（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持续开展后湖控源截污。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后湖流域范围内管网排查，重点开展排口溯源和高水位运行管网排查。同时，制定后湖流域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方案。开展农场河等重点港渠、入湖排口整治及管网混错接问题改造。2026 年底污水收集率达到 75%以上，盘龙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 100mg/L。（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提升盘龙片区污水处理能力。2024 年 12 月底前，新建老泵站河 1 万吨/日一体化处理设施，新增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2028 年 6 月底前，建成盘龙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10 万吨/日）。（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5. 强化后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大后湖蓝线周边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力度，按要求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6. 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临空产业园、温州包装印刷产业园等工业污水治理，加大后湖南岸佳海工业园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力度；排查园区企业雨污分流落实情况，杜绝工业污水入湖。（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加强后湖蓝藻水华治理，坚持应急处置和长效治理相结合，2024年12月底前，编制《武汉市后湖蓝藻水华治理方案》，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遏制蓝藻水华，确保不暴发大规模蓝藻水华。（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后湖流域内的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排污单位、河湖排口、面源污染、渔业养殖等联合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黄陂区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水行政领域审批验收执法责任清单》，落实项目全过程审批监管执法。（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9. 持续开展后湖水水质监测。定期对后湖水水质开展监测，适时优化后湖水水质监测点位，增加监测频次，分析水

质变化情况，为科学有效提升后湖水质提供数据支撑。（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0. 开展湖泊生态修复工作。2028 年 12 月底前，实施后湖重点入湖港渠及排口附近区域生态修复，恢复水生植被，优化鱼类种群结构，构建生态示范区和滨湖缓冲带。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五、黄冈市赤东湖水质长期为 V 类，流域内蕲春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低，入湖的雷溪河、红旗主港水质均为 V 类。

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蕲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 2025 年底有效提升。雷溪河、红旗主港水质逐步好转，2026 年达到 IV 类以上。赤东湖水质持续向好，到 2026 年 12 月主要污染指标浓度较 2023 年明显下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制定赤东湖水质提升攻坚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对赤东湖水生态环境状况、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并推动实施。加强湖泊水质监测，强化研判、预警，定期通报湖泊水质情况，为湖泊水质改善提供支撑。（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蕲春县建成区管网普查，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蕲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有效提升。（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2026年12月底前，加强赤东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加强赤东湖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底完成8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开展雷溪河、红旗主港水质提升攻坚，确保2026年底水质提升到IV类以上。（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

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斧头湖 2023 年水质下降到Ⅳ类，存在湖区无序捕捞、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水草打捞处置不科学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整改目标：合理保护和利用渔业资源，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科学打捞处置水草，推进斧头湖水质改善，达到Ⅲ类标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开展斧头湖周边的污染源调查，形成污染源清单。科学研判污染源对湖泊水质的影响，制定斧头湖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武汉市、咸宁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落实斧头湖渔业捕捞许可要求，加强执法监管，严禁过度捕捞、无序捕捞。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合理制定放流品种和鱼苗规格，保障鱼类种群结构正常，

2025 年 12 月底前，武汉市、咸宁市分别在斧头湖流域投放鱼苗不少于 50 万尾。（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加强斧头湖及主要入湖港渠水质监测，强化水质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风险。（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2024 年 12 月底前，编制水草打捞实施方案，根据麦黄草、野菱角和水葫芦等水草生长死亡腐烂规律，科学选择时间组织打捞；合理处置打捞上岸的水草，避免堆放在湖泊岸边造成二次污染。（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七、“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

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2×350 MW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54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49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2023年7月投产。2020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2021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2016年关停的16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100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1台15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1台直径3.2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10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

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荆州市中心城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统一接入集中蒸汽管网。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和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有效削减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批建一致，整改后企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达到能效先进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加强源头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产能置换、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3.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4. 督促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机组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热源稳定，持续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在供热覆盖范围内应接尽接，满足园区用户供热需求。（整改实施主

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能源局）

5. 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逐步推动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6. 组织制定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和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并推进实施，2025 年 12 月底前，主要污染物有效削减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2025 年 12 月底前，督促华鲁恒升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合规尿素产能 15 万吨，合计置换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厅；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8. 2024 年 12 月底前，大冶特殊钢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时的产业政策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并根据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公告的产能规模对设备进行优化改造，达到整改要求，确保项目建成规模与产能置换整改方案一致。

（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9.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大冶特殊钢公司、鄂城钢铁公司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鄂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

10. 2025年12月底前，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落实粗钢产量总量控制。（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鄂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11. 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管控，长期稳定保持超低排放水平。（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鄂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2.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对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下达节能审查整改通知书，按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实际产能，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对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产业政策、实际能耗、能效水平，以及对本地区“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

发改委)

13. 2024 年 12 月底前，开展节能政策宣传，依法依规对雄陶公司下达节能审查未批先建整改通知书，督促该公司落实项目燃煤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对雄陶公司项目产业政策、实际能耗、能效水平以及对本地区“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14.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15.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025 年 12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16.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新洋丰中磷擅自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依据相关政策完成手续办理。对新洋丰中磷 15 万吨/年水溶肥装置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利用此装置生产磷铵产品。（整改实施主体：荆门

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17.2024 年 12 月底前，对长利玻璃洪湖公司已施工部分，对照节能审查专家评审会意见、节能报告评定内容要求和《省发改委关于长利玻璃洪湖有限公司洪湖二期浮法迁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进行全面自查。对已建成部分开展节能审查复核评估，并整改达标。（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八、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滢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 3 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黄陂区将老泵站河黑臭河水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12.5 倍、12.2 倍、6.4 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距离后湖最近仅 150 米左右。黄陂区将 109 车 1635 立方米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还存在整改“一刀切”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 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加强老泵站河巡查监测及动态监管，巩固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现象发生；对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6 月底前，修复老泵站河明渠段北岸截污管道，开展老泵站河沿线排口整治，实施老泵站河清淤，新建老泵站河 1 万吨/日一体化处理设施，新增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老泵站河黑臭水体。加强老泵站河巡查监测及动态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及倾倒在横店街大教村张四湾消纳场（机场附

近坑塘)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规范清运。2024年12月底完成横店街张四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地,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2024年12月底前,分类处置、依规补偿。(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督察整改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督察未达序时任务整改验收和销号。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针对宜昌、荆州个别化工园区确认把关不严问题，严格按照新管理办法，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督导宜昌市 6 个化工园区、荆州市 7 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确保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任务开展排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24 年 12 月底前，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能力等约束性条款纳入否决项，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整改实施主体：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3. 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 42 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实施主体：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4. 2025 年 12 月底前，督导宜昌市 6 个化工园区、荆州市 7 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确保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宜昌市、荆州市党委和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十、个别地方群众举报件办理不严不实，督察组抽查发现部分被判定为“不属实”的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实际属实或基本属实。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问题办理及验收机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对举报属实的生态环境信访件迅速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确保生态环境信访件依法依规办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起底排查督察期间群众举报件中被判定为“不属实”的信访件。对重新核定为“属实”的信访举报件，明确办结目标，有序推进整改，妥善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24 年 12 月底前，武汉市、咸宁市建立问题清单，对群众举报属实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确保问题妥善解决。（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长江岸线违规侵占整治不彻底。2016 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区内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应进行清查和整改。武汉和润物流码头一期工

程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武汉市未将其纳入清查整改范围，反而默许在 2019 年后继续建设，进一步侵占岸线 260 米。经开港区水洪口段 5750 米岸线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但武汉市 2023 年修编港口总体规划时，将其纳入新增开发利用范围，甚至在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优化调整后，继续保留 2000 米与管控要求不符的新增岸线。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不力。长江岸线规划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禁建设可能有明显不利影响的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 3 个项目排放口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但黄石市水利等部门未将上述排放口纳入排查整治范围。2019 年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黄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报告书要求，2020 年前退出黄石热电厂 2 号码头，并及时对岸线进行生态修复，但截至督察时码头未拆除，也未开展生态修复。黄冈武穴市海铭星（集团）企业投资公司所属武穴汽渡岸线、滩涂非法用于修理船舶，也未完成清理。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目标：武汉和润物流码头按照岸线管控要求整改到位；经开港区水洪口段岸线符合管控要求。完成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 3 个项目排放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黄石热电厂 2 号码头问题整改、生态修复工作。依法查处武穴市海铭星公司非法修造船行为，并完成汽渡岸线、滩涂清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省直有关单位依责按照国家“三区三线”最新管控要求和国务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武汉和润码头问题进行核查。2026 年 6 月底前，武汉市根据核查意见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立即停止对武汉经开港区水洪口段处于保护区范围内新增岸线的开发利用。2024 年 12 月底前，修改《武

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相关内容并报批。（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三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海观山2号码头问题整改及生态修复工作。（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2024年12月底前，对武穴海铭星公司汽渡岸线、滩涂非法修理船舶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岸线、滩涂进行清理修复，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

十二、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

42 个化工园区中，有 16 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 1.2 万立方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 3000 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达 194 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工公司长期违规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 550 毫克/升、76.8 毫克/升。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天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经信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

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牵头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新管理办法，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督导武汉化学工业区等 16 个化工园区完善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江汉盐化工业园、潜江经济开发区等 2 个化工园区完成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等 7 个化工园区完成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论证建设。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等园区、天门市岳口工业园等 5 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整改实施主体：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2. 2025 年 12 月底前，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整改实施主体：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3. 2024 年 12 月底前，武汉化学工业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南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老河口市化工园区、谷城化工园区、当阳坝陵化工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化工园区、监利市医药化工园区、江陵县化工园区、松滋市化工园区、石首市化工园区、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武穴市马口化工产业园、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江汉盐化工园、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等 16 个化工园区完善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2025 年 3 月底前，江汉盐化工业园、潜江经济开

发区等 2 个化工园区完成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

（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2025 年 12 月底前，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老河口市化工园区、谷城化工园区、猗亭化工园、兴山化工园区、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广水市化工园区等 7 个化工园区完成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论证建设。（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随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6.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建设，满足园区应急容量需求。在事故应急池未建成前，充分利用园区企业事故应急池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一企一管管控系统，统一协调调度，确保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到位。（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满足园区事

故应急容量和初期雨水收集需求。（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2024年10月底前，对马口园区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依法查处。（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 加强对园区企业雨水排放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园区企业雨水水质监测，严厉打击利用雨水口偷排、混排废水、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0. 2024年12月底前，建成马口园区雨水公共明渠末端截留塘事故应急池，超标废水回抽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施雨水末端管控；封堵原老沉砂井和废弃老雨污井。（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1.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江汉盐化工业园积水坑塘整治。加强园区内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相关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借雨排污、超标排污，利用提升水泵、雨水排放口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2. 2026 年 12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部分废水接入江汉盐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督促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3. 组织开展全部污水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科学论证，督促开展相关环保设施改造，2028 年 12 月底，将全部污水转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整改实施主体：潜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4.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天门市岳口工业园积水坑塘整治。加强园区内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相关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借雨排污、超标排污，利用提升水泵、雨水排放口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5. 2025 年 6 月底前，针对园区入驻企业行业水质特点、行业排放标准、特征污染物控制要求、污水排放量，选择有针对性的化工污水处理工艺和建设规模，完成岳口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

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三、磷石膏污染治理还有漏洞。《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2022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检查发现部分地市非法转移倾倒磷石膏，存在非法堆放点及填埋点多个。此次督察又发现，荆门钟祥市民洋建材公司将磷石膏层层转卖。宜昌市宜都永鑫环保建材公司未经备案跨省转移磷石膏，编造虚假台账应付监管。通华（襄阳）环保科技公司将磷石膏露天堆存于厂区弃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监测显示堆场淋溶水总磷浓度高达 2650 毫克/升。进驻期间，督察组受理转办多起反映磷石膏非法转移倾倒的群众举报件。

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善磷石膏监管机制，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磷石膏非法转运违法行为。完成督察指出的具体问题和群众举报件的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襄阳、宜昌、荆州、荆门、黄冈、孝感等市制定出台磷石膏综合利用监管规范。督促磷石膏产生企业建立“产生-利用-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磷石膏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孝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2. 2025 年 6 月底前，查清钟祥市民洋建材公司非法转移倾倒的磷石膏去向，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荆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5 年 6 月底前，查清宜昌市宜都永鑫环保建材公司非法跨省转移的磷石膏去向，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宜昌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通华（襄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弃坑内违规堆存磷石膏的处置工作，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2025 年 12 月底前，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落实生态修复相关措施，消除生态环境风险。（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进一步核实督察期间交办的磷石膏非法转移群众举报件，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督促各相关地方整改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一些磷石膏库污染周边环境，宜昌市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上游汇水流经库底导流管后，总磷浓度较上游背景值升高 9 倍，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1.6 倍。宜昌东圣磷复肥有限公司大湾渣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监测显示渣库下游地表径流总磷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8.2 倍。荆州市启星化工公司未按标准建设渗滤液收集池，截洪沟部分破损，污染下游老虎坳堰塘，监测显示塘内水体总磷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湖北祥云化工公司阳城山磷石膏库清淤过程中部分淋溶水进入泄洪渠，导致水体总磷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

孝感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规范磷石膏堆场管理，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东圣磷复肥公司磷石膏库、启星化工磷石膏库、祥云集团阳城山磷石膏库问题整改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减少磷石膏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开展全省磷石膏库问题排查。根据排查情况，2025年6月底前，指导各市制定整改方案。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6年6月底前，加强对磷石膏库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磷石膏库土壤、地下水及下游地表水开展执法监测，确保磷石膏库安

全稳定运行。（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膏库整改方案编制；完成磷石膏库污水处理站提档升级改造工
程。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宜昌市中孚化工东西泉磷石
膏库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宜昌市委、市政府；验
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宜昌市中孚化工东西泉磷
石膏库闭库治理工程，减少对下游水环境影响，消除环境
安全隐患。（整改实施主体：宜昌市委、市政府；验收单
位：省应急管理厅）

5. 2024 年 10 月底前，制定完成东圣磷复肥公司大湾
渣库及厂区问题整改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大湾
渣库及厂区内整治，确保渣场内渗滤液及降雨冲刷水全收
集全处理，将废水、渗滤液抽回厂区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园区螺祖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厂区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达标排
放；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25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东圣磷复肥公司渣库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宜昌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完成启星化工磷石膏库问题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制定完善启星化工整改方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建设整改；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完成湖北祥云化工公司阳城山磷石膏库问题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湖北祥云化工公司阳城山磷石膏库回水池东侧雨水沟沿线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5 年 6 月底前，依据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实施整治，完成该磷石膏库回水池东侧雨水沟沿线整治，防止磷石膏淋溶水进入渠道，并完成受污染渠道清淤整治；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五、违规偷捕时有发生。2024 年 3 月暗查发现，不足半月内，武汉、宜昌、黄石、荆州、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长江黄石段、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荆州长江新螺段白鱘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均不同程度存在偷捕、放置地笼网、开展生产性垂钓等问题。咸宁市长江干流石矾头，荆州洪湖市陵园水厂、新堤街道金湾大道老闸水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捕捞野生鱼问题。此外，荆州监利市引港北头长江外滩有人在长江干流淌网捕鱼。鄂州市艾家湾至黄石市阳新县长江干流有人携带电瓶和电捕鱼工具沿江偷捕，一晚就偷捕野生鱼百余斤。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长江海事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长江干流沿线各市州全面排查相关问题并查处到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人防技防监管措施，实现长江禁捕水域“四清四无”。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以交界水域、码头、江心洲等非法捕捞高发频发区域为重点，严格船网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长江海事局；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强市场监管。对制作、销售、使用禁用渔具，长江野生鱼非法加工、制作、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捞黑色产业链。（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日常巡查。统筹各方禁捕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联巡联查联打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作用，进一步完善监控点位和平台功能，实现人防技防一体化。（整改实施主体：武汉

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相关基层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浓厚氛围。（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六、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 2021 年的 0.6% 增加到 2023 年的 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 年比 2021 年分别升高 34.3%、29.0%、27.3%、16.8%。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到 2025 年全省 17 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浓度达到 35.9 微克/立方米，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12 月底前，落实《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湖北省“五个一批”（2024—2025 年）工作计划》，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及督办，持续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现场监督帮扶，完成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地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全省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县工程考核等工作中加大细颗粒物浓度考核力度，实施大气环境质量亮牌管理，压紧压实地方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荆州市制定出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并严格落实，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五个一批”工作计划，推动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其他涉气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400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优化产业运输结构。严格开展机动车环检机构巡查督办，提高I/M闭环率，确保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违规燃烧散煤等巡查督办整改。（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黄冈市制定出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并严格落实，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效提升、关改搬转、绩效创建等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350个大气

污染治理项目。持续开展汽修行业大气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建立建筑工地红黑榜制度，推进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改。推广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孝感市制定出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并严格落实，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350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等联合执法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地“红黑榜”综合评定并公开通报。（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咸宁市制定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并严格落实，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五个一批”工作计划，完成244个年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建筑工地净尘专项行动，推动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咸宁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七、一些行业、企业污染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

法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督察发现，全省8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中有5家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其中3家企业还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湖北亿钧耀能新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大，部分时段超标排放，冒黄烟现象突出。长利玻璃洪湖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超量使用石油焦。荆州市群力金属制品公司炼钢车间未按期完成密闭改造，无组织烟气收集处理设施停运，冲渣烟气直排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全省 8 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全面禁止掺烧硫含量大于 3%的高硫石油焦，长利玻璃洪湖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公司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合理使用燃料。按照《湖北省玻璃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作，2026 年 12 月底前，全省 8 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有组织排放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常态化开展销售领域高污染燃料抽检工作，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利玻璃洪湖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公司、湖北瀚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沙洋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或超标排放问题，以及荆州市群力金属制品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建立

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荆州市、荆门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为长流程炼钢企业，2021 年以来通过购买短流程炼钢企业指标，超量生产粗钢。

整改实施主体：咸宁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年度粗钢产量调控目标组织生产。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优化全省粗钢调控机制；加强钢铁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结果应用，环保绩效B级以下企业，按照本地区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和产量基数，落实压减任务。（整改实施主体：省发改委；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2. 定期调度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杜绝超量生产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咸宁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验收单

位：省发改委）

十九、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居武汉市首位，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认定时承诺的储罐废气收集治理、铁路装车废气收集治理、裂解炉烟气脱硝改造等措施未按期落实。武汉市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孝感市湖北恒大包装公司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荆州市湖北宇虹防水公司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黄石市湖北丰源钙业公司颗粒物超标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督促相关企业立行立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达标排放。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厂区）完成储罐废气收集治理、铁路装车废气收

集治理、裂解炉烟气脱硝改造等措施，达到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4年12月底前，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武汉市东亚合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和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问题整改；广州帕卡（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区域进行密闭改造，对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4年12月底前，孝感市湖北恒大包装公司、荆州市湖北宇虹防水公司、湖北丰源钙业公司加强废气无组织收集处理、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不力，甚至顶风新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和装备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立即淘汰。督察发现，黄冈、荆门及天门等地6家企业共有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其中3条为2024年新建，这些生产线均属违规建设，未配备必要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省还有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鄂州市昌鑫铸钢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等落后设备未淘汰。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天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牵头）

整改目标：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2台铝壳中频炉等落后设备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黄梅县硕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武穴市锦秀玻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落后产能生产设备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

省发改委)

2. 2024 年 12 月底前，沙洋县隆顺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荆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3. 2024 年 12 月底前，荣冠(天门)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潭乡钟村陶土坩埚玻璃纤维厂 3 家企业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4.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武汉市、襄阳市、咸宁市、荆门市、潜江市等地 12 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整改。(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荆门市、咸宁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5.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鄂州市昌鑫铸钢有限公司 2 台铝壳中频炉整改。(整改实施主体：鄂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二十一、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 2023 年公路货运量占比 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仅为 2.5%，不增反降。计划 2023 年完

成的 10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4 个。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整改目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铁水联运量占比。2025 年 12 月底前力争 4 个铁路专用线项目建成，2026 年 12 月底前 2 个铁路专用线项目开工，2029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用。争取铁路货运量稳步提升，提高在全社会货运量中占比。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按照我省“十四五”期间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统筹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大宗散货、集装箱、商品车等货品通过铁水联运运输，打造以武汉、宜昌、荆州、黄石、鄂州为节点的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到 2025 年底，较 2020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整改实施主体：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2. 推进全省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制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推动落实。到 2025 年底，推动未建成的 6 个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中 4 个建成，2026 年底前力争 2 个项目开工并尽早建成。到 2025 年底，省内主要港口铁路集疏运全覆盖，全省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有铁路专用线需求的原则上要接入。2028 年底前完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成立铁路专用线建设专班，加强与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参与专用线建设协调机制工作部署，对接需求，配合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工作。强化市场和服务意识，在接

轨手续办理、技术评审、工程建设、运维管理、运输组织、安全保障等方面优化服务，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通过铁路进行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集疏运。（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4. 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已纳入计划的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武汉市经发粮食物流铁路专用线、襄阳小河港区疏港铁路一期、黄石市沿江疏港铁路二期、荆州港务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推动襄阳堂清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黄石市、荆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二十二、全省设计吞吐能力150万吨及以上的交通物流园区，有37个已纳入交通规划范畴，但仅有5个建成铁路专用线，与2023年实现主要港口、物流园、产业园铁路互联互通的目标差距较大。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

和政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方案要求对全省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有铁路专用线需求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推进互联互通。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充分发挥省综合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协商机制作用，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协调推进纳入交通规划的铁路专用线进物流园区工作。（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2024 年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做好分类施策。由各州市对辖区内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进行摸底调查，确

认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是否进铁路，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支持纳入铁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并组织推动。（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3.2029 年 12 月底前，省发改委负责铁路专用线纳入交通规划的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评估，及时批复项目并纳入铁路建设规划，指导市州实施项目建设等。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参与并指导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论证、专用线接轨方案及规划设计，积极支持专用线接轨手续办理，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有关问题。（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政府，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省发改委）

二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

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优化禁用区划分方案，提升监管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部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

林区党委和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未严格落实。黄冈、咸宁两市未按国家规定的绩效分级要求确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黄冈市云华安化工公司、咸宁市赤壁长城炭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未落实相应要求。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在 2024 年 1 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落实相关要求不严格。

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相关企业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黄冈、咸宁两市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满足技术指南要求，做到可操作、可执行、可核查。（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4年12月底前，对黄冈市云华安化工公司、咸宁市赤壁长城炭素公司、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未严格落实相应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4年10月底前，督促云华安化工公司、赤壁长城炭素公司、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制作公示牌进行公示。（整

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五、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较低，多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的 13.84%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

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建成区水体状况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推进整治，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测水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一口一策”“一区一策”推进整治，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銷号管理。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有序推进雨污混错接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混错接和雨污分流改造，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严格污水接入和监管执法。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持续推进整治，到 2025 年，全省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的 13.84%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5. 对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相关企业在 2024 年底前整改到位。（整改

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六、武汉市黄陂区前川地区生活污水溢流排入西河支渠，形成轻度黑臭水体。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西河支渠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开展污水管网排查。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前川地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建立台账清单。（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5 年 6 月底前，进行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控源截污工程，“一口一策”推进整治，提高黄陂区前川地区生活污水收集率。（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推进西河支渠疏浚清淤，新增一体化处理设施及节制闸，增加水体流动性。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西河支渠黑臭水体。（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落实河湖长制。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清河保洁，确保城区主要水体环境卫生。（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二十七、黄冈武穴市东港、西港黑臭水体 2023 年 2 月已上报完成治理，实际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口，其中东港内水体氨氮浓度达 13.4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武穴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开展污水管网排查。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

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建立台账清单。（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实施控源截污工程。2025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排查，进行管网建设，“一口一策”推进整治，提升青林闸周边小区污水收集率。（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推进排口整治。2025年6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完成东港月塘路污水直排口、西港北川路向阳坊等排口整治，基本消除武穴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落实河湖长制。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清河保洁，确保城区主要水体环境卫生。（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二十八、恩施州恩施市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较低，排水管网多处混错接问题未完成整治。地方上报管网仅1处缺陷且已完成整改，但前期暗查就发现5处破损。

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恩施城区红庙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大沙坝、官坡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分别提升到 75、72 毫克/升。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恩施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恩施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0 月，开展过江污水管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过江污水管道及清江右岸北门河坝至高桥河泵站段污水干管破损问题修复。（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开展恩施市城区管网排查，建立管网问题台账。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恩施市制定一厂一策的系统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

施。（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二十九、天门市文昌路与竟陵东街交汇处每天超6000吨生活污水直排天门河，星星大街、友谊社区等区域有62处点位污水直排，经雨水渠排入天门河。

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污水直排问题溯源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城北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在新的污水处理厂投运前，建设夏金桥拦水闸和广沟子渠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对广沟子渠末端污水进行有效处理。（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园泵站片区公园十组和友谊十一组、十二组、十三组居民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水

岸颐景湾、卓尔生活城、碧水园长宿管网错混接整治等62处存量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溯源排查，完成直排问题整改，建立排口日常巡查监管制度。（整改实施主体：天门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仙桃市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幅度位居全省第一，排水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均不到8%，城西、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足40毫克/升。

整改实施主体：仙桃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较2023年分别增长15毫克/升、10毫克/升。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围绕城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整治。到 2025 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整改实施主体：仙桃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推进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整改实施主体：仙桃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加大地表水水质监测预警力度。对仙桃市内 5 个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和 37 个乡镇跨界断面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排查溯源，推进整改。（整改实施主体：仙桃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十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未完成整治，每天超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滚子河，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

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消除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消除污水直排现象。2024年10月底前，沿帅府路新建一条污水负压管，安装污水泵（一用一备），将三军管网空白区污水提升至碧泉污水处理厂主管网，避免直排入河。（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完成生活污水主支管网空白区覆盖。2025年6月底前，完成孝武大道、帅府路、新华路污水主管网，四条街及幸福花城污水支管网建设。（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完成建筑与小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三军片区建筑与小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源头收集。（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4. 全面排查整治。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排查孝感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直排口和收集管网空白区，建立整改台账，加快推进治理，对新排查发现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限期消除。（整改实施主体：孝感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二、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 年、2023 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完善防干扰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2022年、2023年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的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宜昌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进一步完善加强国控省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国控省控站点保障工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建设自动站周界报警系统，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修订《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工作闭环机制。深入开展打

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工作。（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2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替检代检、未经检验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研究制定湖北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严格查处督察指出的 3 家企业和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造假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格查处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取消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资格。（整改实施主体：各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十三、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023 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82.5 毫克/升、106.8 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 19.3 毫克/升、28.9 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增强相关责任主体守法意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2025 年 6 月底前，黄冈市、仙桃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进、出口

水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仙桃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严肃查处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等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黄冈市、仙桃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在全省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四、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 17 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 15 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

和政府，省住建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全面排查，综合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健全法规，压实责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严格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为各地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提供指导。（整改实施主体：省住建厅；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各地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2025 年 12 月底前，各市（州）按照规划，选择未利用地、废弃矿坑、废弃地等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等产消平衡。（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

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各市（州）修订或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或政府规章，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和台账管理，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五、武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居全省首位，在用的 3 座建筑弃土消纳场难以满足全市需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宗黄村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绿城云庐项目、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南侧、豹子山公园、科学岛拆迁项目等多个区域，违规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 216 亩。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还建房一期项目实际渣土拉运回填量远低于城管部门台账，现场督察时渣土承运人指使项目管理人员向督察组提供与城管部门台账一致的数据。黄陂区城管部门提供的渣土转运台账与实际不符。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有序推进弃土消纳场建设，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按照《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推进5处（蔡甸区金钟山二期、江夏区大洪山、黄陂区张四湾、东湖高新区鸡笼山和黑石湾）弃土消纳场建设工作，新增消纳能力约1050万方，缓解各区弃土消纳运距远、成本高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对宗黄村建筑垃圾倾倒问题立行立改；对绿城云庐项目、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南侧、豹子山公园、科学岛拆迁项目等多个区域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对豹澥还建房一期项目台账问题调查工地详细回填记录，结合现场回填情况梳理弃土回填量，健全台账，对涉及企业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黄陂区城管部门提供的渣土转运台账与实际不符问题，加强产、消土方管理登记，规范台账管理。

（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

厅)

三十六、神农架林区生态地位突出，但林区未对大九湖镇、木鱼镇建筑垃圾去向作出规划。木鱼镇荣盛置业房地产项目、松柏镇盘水生态产业园区和白莲村等地多处堆放建筑垃圾，其中2处距正规堆放场不足3公里。大九湖镇建筑垃圾倾倒在坪阡水库管理范围内，木鱼镇小湾临时堆场混合堆放各类建筑垃圾，现场检查时还有建筑垃圾正在倾倒。林区2021年以来施工的多个项目，仅有1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备案，且均未建立管理台账。

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全面排查，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各地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坚

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出台《神农架林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未备案的项目补充备案手续，建立管理台账。（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木鱼镇、松柏镇、大九湖镇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工作。（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2024 年 12 月底前，对全区 8 个乡镇辖区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七、恩施州恩施市规划九路消纳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侵占耕地、林地共 6.2 亩。

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牵头）、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修复生

态破坏问题。全面排查，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台恩施州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各地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2. 2024 年 12 月底前，规范清运恩施市规划九路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恢复被占用耕地、林地用地属性。（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3. 全面排查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工作，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三十八、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提高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州在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开展抽查核查，对填报信息不实的督促地方整改到位；2025—2026年每年组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开展抽查核查，抽查核查结果在相关考核中运用。定期开展填报工作培训，推进落实《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试行）》，督促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还田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逐步提升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真实性、准确性。（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2025 年 6 月底前，随州市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排查，建立问题养殖场清单和整改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养殖场整改，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 98%以上。结合春、秋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加强畜禽养殖场检查，对发现存在违规排放畜禽粪污等养殖污染行为的，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随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2025 年 6 月底前，督促江夏区斧头湖流域规模养殖场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处理设施和消纳用地，严格落实还田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粪污转运消纳过程，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粪肥还田利用。（整改实施主体：武汉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开展全面排查，对禁养区内违规养殖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随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十九、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 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

尾水达标排放。2023 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未开展尾水治理。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推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每年完成 20 万亩。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水产养殖现象和投肥（投粪）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明确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制定出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6 年 12 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以 2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池塘为重点，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

理面积，每年完成 20 万亩。（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2026 年 12 月底前，严格对照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全面摸排，系统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测执法，防止水产养殖中违法违规行为反弹。（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党委和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十、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整改目标：查处违规建设行为，恢复自然生态；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

保护区内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地违规建设行为。（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2. 2025年6月底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3. 常态化开展人为活动遥感监测，进一步完善“推送问题线索清单—组织各地市核实整改—省级核实调研和抽查督导—整改销号备案”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将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林长制”考核事项，以考促改，以考促治。（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四十一、湖北神农架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违规建有旅游观光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整改目标：清除违规设施，恢复自然生态；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开展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矢量图比对工作，全面排查核实神农架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旅游设施。（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经营性设施整改，突出大九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科教功能。2026 年 12 月底前，对出入 347 国道至竹山县省道公路 900 米范围内的车辆加强管控。（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3. 按照《神农架林区自然生态保护和统筹发展规划》规定，完成《大九湖湿地保护与利用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泥炭藓人工繁育面积，恢复和提

升大九湖湿地生态功能。（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4.2026年12月底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实施主体：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四十二、黄石市网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项目，侵占缓冲区 100 余亩。

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查处违规建设行为，恢复自然生态；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核实黄石市网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的内容、范围并进行整改。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2. 2025 年 6 月底前，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四十三、恩施州咸丰建塬新材料科技公司侵占唐崖河省级风景名胜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28 亩，破坏林地 26.6 亩。

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查处违规建设行为，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12 月底前，进一步核查该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2. 2025 年 12 月底前，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实施主体：恩施州委、州政府；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四十四、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黄石市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设施闲置，渗滤液长期超标排放。黄石大冶市亚峰矿业公司铁矿石及铁精粉长期露天堆放，淋溶水渗漏至厂区外，形成红褐色水沟。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 87.1 毫克/升。

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

整改目标：完善尾矿库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6 月底前，督促黄石连永锰业公司、黄石亚峰矿业公司、咸宁高强锰业公司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5 年 6 月底前，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变化，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强化执法监测。（整改实施主体：黄石市、咸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2025 年 12 月底前，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制定黄石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尾矿库整体库区表层做土工膜防渗处理，防止雨水淋溶矿渣，对库区内的导排系统、收集系统进行完善，正常运行渗滤液治理设施。督促黄石亚峰矿业公司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铁矿石及铁精粉堆存“三防”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淋溶水渗漏。开展污染状况调查，摸清厂区污染隐患点，采取厂区硬化、建设导流沟、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应急池、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整改实施

主体：黄石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2024 年 12 月底前，督促咸宁高强锰业公司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坝体加高，做好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投运前，渗滤液在收集池内暂存，确保渗滤液收集到位。2025 年 6 月底前，建成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整改实施主体：咸宁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2025 年 12 月底前，举一反三组织对全省尾矿库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实施主体：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四十五、湖北省还有多宗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未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荆州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污染地块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荆州市、荆门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牵头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将全省具备条件的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实施监管，并按流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确保荆州市松滋市金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0 月底前，荆州市依法对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松滋市金松实业有限公司）涉污染地块“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就已建成工业厂房并投用”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2024 年 12 月底前，开展松滋市金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最终评审结果，采取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措施；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并开展效果评估评审。（整改实施主体：荆州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闭搬迁任务及腾退工作。将已经腾退的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系统，并加快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相关省级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开展现场抽查核实。（整改实施主体：襄阳市、荆州市、荆门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党委和政府，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